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4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崇恩

被告 張弘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3,2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0,915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584元，及其中510,915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7月30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3,212元，及其中510,915元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

7頁），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25日線上申請信用貸款，經對保後，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570,000元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9年8月3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8.51%按日計息，嗣隨該利率調整而調整；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至114年4月22日止，尚有543,212元（含本金510,915元、利息32,297元），及其中本金510,915元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之利息仍未償還，爰依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清償之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對保資料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對帳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7頁、第37-108頁、第12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